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售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行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及 0.01% 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213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其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述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超額配發權（定義見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初步提呈發售之 50,00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 30,000,000 股股份（「發售新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由配售包銷商（定義見售股章程）代表本公司初步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之 20,000,000 股股份（發售新股及配售下文統稱「售股建議」）。僅就分配而言，根據發售新股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款額（不包括其須付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5,000,000 港元或以下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款額（不包括其須付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超過 5,000,000 港元至多達乙組總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不同組別及相同組別之申請所獲得之分配比率均可能並不相同。在此規限下，發售新股股份將嚴格按比例作出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股份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之剩餘發售新股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超額需求，並作出相應之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發售新股股份。申請人只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任何一位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任何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50%、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及不會表示對配售項下之股份有興趣，亦不曾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之股份。如違反上述之承諾及／或所確認之事宜，及／或上述之承諾及／或所確認之事宜並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售股建議乃受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之條件所規限。倘售股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售股建議向申請人收取之全部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予以退還。

是次發售新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依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應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應填妥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二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相同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各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2 樓；
3.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20 樓；
4. 渣打銀行：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 B 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 12-16 號商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
	太古坊分行	魚涌英皇道 969 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0-636 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63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 1 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如售股章程中「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倘閣下申請 500,000 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派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擬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以領取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擬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須於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無人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倘閣下申請 500,000 股以下之發售新股股份或倘閣下申請 500,000 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閣下並沒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股份發售之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授予東英超額配發權，可由東英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 7,500,000 股股份以填補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如任何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配售之反應，以及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閣下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或閣下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至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或蘋果日報或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